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4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发布了《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_中选候选人公示》,确定深圳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中标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中移动IDC算力设施项目"),详细信息如下: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2、采购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开标时间:2024年6月24日

4、中标信息:应答单价:228.03元/kw/月,其中:

(1)B01机房楼:14MW,2024年11月30日初验,2024年12月31日终验;

(2)B02机房楼:不低于38.5MW,2024年11月30日初验,2024年12月31日终验;

(3)B03-B06机房楼:每批次30MW,以采购人正式下单且相关机房楼封顶并具备机电进场条件(T)开始计算,T+4月初验交付。

5、拟中标份额:100%

6、预计中标金额:根据已公开的中标信息,本次中移动IDC算力设施项目B01-B06机房楼预计共采购172.5MW,根据应答单价及预计的服务年限及综合联合体协议书当中关于工作量的约定进行计算,公司实得中标金额预计为33.04亿元。

7、合作期限:预计10年(其中前8年为确定期限)

8、公示截止日期:2024年6月27日 21:00止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本次中标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及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斯")与深圳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自愿组成【中兴&香江&启斯】联合体,参与中移动IDC算力设施项目应答后取得,根据相关联合体协议书约定,中兴通讯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30%;香江系统作为成员一,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为60%;上海启斯作为成员二,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为10%。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是否取得中标通知书的不确定性风险

鉴于目前,上述中标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具体中标金额、实施期限及后续是否取得中标通知书或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相关收益的不确定性

根据上述中标公示内容及相关联合体协议关于相关方合同工作量的约定,公司本次实际涉及的中标金额为项目总金额的70%,并对应相应的收益。同时,根据招标信息,中移动IDC算力设施项目的合作期限为8+2年,其中8年为确定期限,剩余2年是否续签存在不确定性。

(3)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1亿元及-4,587.32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信用减值增加及房地产相关业务规模急剧收缩收入下降所引起,另一方面IDC投资运营业务尚处在集中投资阶段,因此公司盈利能力短期内承压较大。

(4)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3年度,子公司香江科技的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因甲指产品比例的上升,甲指产品的情况较多,导致了2023年度毛利不及往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促使毛利率回升,但相关性业务结构调整随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仍旧存在不确定性。

(5)应收账款回款及信用减值风险

2023年,通过切实的努力,公司已实现应收账款规模削减,对公司现金流起到明显改善,截止2024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末11.26亿元。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补充公司现有流动资金的规模,但考虑到整体行业及其下游客户情况,未来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

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37,亿元,其中商誉减值4.85亿元,极大的影响了2023年度的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甘胜泉先生、许华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淑红女士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和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甘胜泉先生、许华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电力")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利息、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和担保。

赛维电力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可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8N5DP61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办公大楼5楼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电力相关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第一大股东:甘胜泉

8、实际控制人:甘胜泉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3,151.31	64,530.87
负债总额	52,221.84	54,548.16
净资产	10,929.48	9,982.81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182.54	-946.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赛维电力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主要历史沿革

赛维电力(曾用名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19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20年3月,赛维电力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2020年9月,赛维电力更名为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电力相关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核查,赛维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赛维电力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利息、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待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赛维电力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赛维电力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须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体现了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

五、截至披露日赛维电力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赛维电力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460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有效缓解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与持续发展,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支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

(一)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统一回购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6,035,600股公司股份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注销。预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6,035,60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6,035,600元。

(二)公司拟变更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在变更用途后对第四期剩余的8,175,573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此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授权实施。预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8,175,573股,注册资本将减少8,175,573元。

(三)公司拟按回购安排注销第五期回购股份11,938,987股,此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授权实施。预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1,938,987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1,938,987元。

综上所述,如上述注销事项全部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2,443,494股减少为376,293,334股,注册资本将由402,443,494元减少为376,293,33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效率,优化公司治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将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到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中的对应条款亦将同步修订。有关条款的修订对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443,49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6,293,33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2,443,494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6,293,334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增长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对前期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 公司本次拟注销的回购股份为26,150,1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50%,对应回购金额合计约为15,497.0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234.97%。

● 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获得充分授权后由公司按相关规定统一实施。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收回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注销。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期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拟对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剩余部分和第五期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第三期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9);2020年11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1年1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988,212股,回购最高价为8.39元/股、最低价为6.89元/股,回购均价7.8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46,887,334.46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第四期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2021年2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第四期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2年1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222,961股,回购最高价为7.50元/股、最低价为6.6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57,989,325.58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第四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第五期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2024年5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938,987股,回购最高价格4.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05元/股,回购均价4.2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093,964.73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029和2023-032)。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验资结果,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6,035,600股,其中属于第三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988,212股,属于第四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7,388股,第四期回购股份尚余8,175,573股未使用。

三、拟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数量及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的目的与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基于维护内部核心团队稳定及保证公司经营稳定的目的,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统一回购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6,035,600股公司股份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注销。上述事项已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二)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对第四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待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三)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第五期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安排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事项待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四)上述拟注销回购股份总数量合计为26,150,1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50%,与公司此前第三期、第四期和第五期回购股份的总数量一致,待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不再有剩余股份。

四、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2,443,494股减至376,293,33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完成前		注销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2,443,494	100.00	376,293,33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114,560	5.00	0	0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6,035,600	1.50	0	0
股份总数	402,443,494	100.00	376,293,334	100.00

五、拟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增长考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对应回购金额合计约为15,497.0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234.97%,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6,150,160股,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630号莎海国际酒店四楼北京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2日

至2024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五期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选举李解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6.01	选举徐增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6.02	选举刘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7.01	选举何晓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于桂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5、6.00、7.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3	*ST龙宇	2024/7/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

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利用交易系统或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4年7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00945,传真:021-5830881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五期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选举李解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徐增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02	选举刘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何晓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于桂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24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公司拟对第四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对第四期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并注销是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出的,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第四期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第五期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

根据第五期回购股份相关安排,公司拟对第五期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第五期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监事会推荐提名李解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作为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3.1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提名李解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解丰,男,1962年9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1月至今历任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下属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公司业务经理。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统一回购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6,035,600股公司股份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注销。

(二)注销已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期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拟对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剩余部分8,175,573股和第五期回购股份11,938,987股进行注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预计回购注销事项全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2,443,494股减少为376,293,33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02,443,494元减少为376,293,334元。后续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和授权情况,办理相关注销股份申请以及后续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但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相关信息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

2、申报时间:2024年6月27日起45天内(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58300945

5、电子邮箱:ir@lonyerdata.com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对第四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

● 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变更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对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公司第四期回购方案概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计划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资金额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的,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二、第四期回购的实施情况

(一)2021年2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第四期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2022年1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222,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回购最高价为7.50元/股、最低价为6.6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57,989,325.5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根据第四期回购股份的用途安排,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029和2023-032)。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验资结果,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6,035,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使用股份中,属于第四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7,388股,第四期回购股份尚余8,175,573股未使用。

四、本次变更回购用途的事由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对第四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

五、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四期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后将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完成前		注销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2,443,494	100.00	376,293,33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114,560	5.00	0	0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6,035,600	1.50	0	0
股份总数	402,443,494	100.00	376,293,334	100.00

注:公司拟注销股份总数量合计为26,150,160股,其中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6,035,600股,第四期回购股份8,175,573股,第五期回购股份11,938,98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六、本次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后,公司将对第四期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做出的,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后,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本次变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次变更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公司拟对第四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对第四期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第五期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

根据第五期回购股份相关安排,公司拟对第五期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的拟变更情况,公司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最新要求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效率,优化公司治理,本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将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到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已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

董事会同意提名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的徐增增女士和刘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晓云女士和于桂红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健军先生和周桐宇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完善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董事会提名后还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5.1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提名徐增增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2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提名刘策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3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提名何晓云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5.4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提名于桂红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增增,女,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原油科副科长,上海龙宇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届人大代表。曾获"中国百名杰出女企业家"、"中国优秀女企业家"、"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等称号。现任上海石油产品贸易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联合会副会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刘策,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先后于华东理工大学、美国加州大学学习,复旦大学MBA。现任浦东新区政协常委、浦东新区工商联副主席,第六届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

何晓云,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于桂红,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长春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长春英利集团高级财务经理,廊坊市弘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21年至今就职于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